

根據房屋條例（第 283 章）附表第 4(c) 段
居屋第二市場計劃
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申請書

房屋署置業資助貸款小組
（居屋第二市場計劃）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
電話：3162 0680

For HD (Estate Office) Use			
Date of First Assignment	Day	Month	Year
Code Address			
Signature: _____ (_____) HO / AHM			

致：房屋署署長

經 _____ 苑／邨／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房屋事務經理

物業地址

--

我／我們現根據房屋條例（第 283 章）附表第 4(c) 段，為上述物業申請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。

我／我們現隨申請書付上港幣 650 元支票／銀行本票 1 張：

銀行

--

銀行分行

--

支票／本票號碼

--

支付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作為手續費（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）。我／我們明白這筆手續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將不予退還。

姓名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簽署

業主／業主代理人(1)

()

業主／業主代理人(2)

()

業主／業主代理人(3)

()

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注意事項

1. 填寫本申請書前，請仔細閱讀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申請須知。該計劃的樓宇乃指根據房屋條例附表第 4(c) 段可供轉讓的「居者有其屋／私人機構參建居屋／租者置其屋」計劃的單位。
2. 申請書須連同申請費、樓契副本一併交回所屬屋苑辦事處／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／屋邨辦事處／租約管理辦事處（詳情請向所屬居屋屋苑／屋邨辦事處查詢）。如曾更改業權者，請交回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。
3. 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，可向有關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。
4. 業主簽署申請書時，須與樓契上的簽署式樣相同。
5. 如業權由 2 人或 3 人共同擁有，所有業主均須簽署。
6. 如申請人為業主的合法代理人，請附上有效的授權書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7. 如業主或聯名業主屬曾破產人士，則必須由破產管理官或破產受託人代表破產業主在「業主代理人簽署」一欄簽署及蓋上其機構印章，並連同破產令副本一併提交。

（為免郵誤，請用正楷填寫。如有任何轉變，須立即通知房屋署。）

香港通訊地址（必須填寫）				
申請人姓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	地區
街道名稱		街號		
屋邨名稱				
樓宇名稱				
座數		層數		單位／室 ／房
郵政局／郵箱編號（如適用）				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已收到你的申請書和此處所印出的款額。你的申請編號為：

「

」

此乃付款收據。今後寄交房委會的函件，請註明此申請號碼。

香港通訊地址（必須填寫）				
申請人姓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	地區
街道名稱		街號		
屋邨名稱				
樓宇名稱				
座數		層數		單位／室 ／房
郵政局／郵箱編號（如適用）				

香港通訊地址（必須填寫）				
申請人姓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	地區
街道名稱		街號		
屋邨名稱				
樓宇名稱				
座數		層數		單位／室 ／房
郵政局／郵箱編號（如適用）				